中共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

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整改进展

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2022年3月30日至6月10日，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对县人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9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局党组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领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省委、市委、县委对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巡察整改主动性和自觉性，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体现对党的忠诚担当。

**（一）深入领悟整改意见，聚焦责任落实**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分别先后召开3次党组会，对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问题和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党组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整改的重要性，党组书记负总责，亲自部署，研究制定了《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并严格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牵头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二）落细落实整改措施，厘清责任链条**

一是对照县委第四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全面认领，不回避、不逃避，逐条逐项研究讨论，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做到目标清晰、事项具体、措施得力、时限严格，依照整改方案，不折不扣，逐项落实，全面整改。二是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了关于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进一步增强了抓整改落实的责任担当。

**（三）坚持质效并举，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做到整改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是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逐项落实整改任务。对一些情况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严格标准，限定时间，跟踪督办，直到问题解决为止。截至目前，巡察组所反馈的3个方面，43个具体问题，均已制定并落实了工作措施，确保持续深入推进，达到每一件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的效果。

二、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最严肃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坚定的信念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持严格对照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做到标本兼治，对能迅速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较为复杂的问题，深度研究，限期完成。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1.接到反馈意见以来，党组多次在党组会议上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养老收入分配等民生方面工作，深入探讨，破解事业发展难题，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持续推进我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和谐等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2.组织干部职工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开展了集体学习。深入认识《规划》重要意义，解读《规划》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切实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

3.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工作，打造人才多功能综合场所。2022年8月，组织人才工作相关人员到隐舍乡贤农业专家工作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特别是人才振兴重要论述，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截至9月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已完成改造升级。驿站建成后设办公室、综合管理室、多媒体会议室、交流洽谈室等多个综合场所，为入住驿站的人才提供会议、培训、讲座、洽谈、休养等全方位服务，并及时发布人才信息，定期举办人才洽谈互动活动，搭建企事业单位和人才技能互助互补的高标准平台，为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提供一个高质素的人才活动平台。

4.一是加大对“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在市民广场及金山公园现场招聘会设置示范站宣传易拉宝、开展“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有奖问答、印制“南粤家政”宣传环保袋、在县人社局路口增设指引路牌等方式加强日常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示范站功能作用的认识，逐步发挥示范站服务效应。二是增强运营企业的服务意识，优化运营模式，通过在凤凰新城小区开展1场社区公益服务活动、1场“南粤家政”专场招聘会和在云岭山庄社区开展1场社区公益服务活动，敲门入户，现场服务，创新示范站运营方式，逐步优化运营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对示范站日常运营的监督，与运营企业加强沟通联系，要求企业完善示范站运营管理工作台账，保证每日有1至2名工作人员按时到岗，按照站点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5.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保就业”“稳就业”积极担当作为、奋勇攻坚克难，促就业、惠民生、聚人才、促和谐，切实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不断拓展宣传途径，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县城美食街、南湖红绿灯、世纪广场3处户外固定LED屏投放宣传视频，县城3处醒目位置布置户外大型宣传海报，出动视频宣传车到县城中心区和各镇巡回宣传，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社会知晓面。密切关注用工单位和各类求职者就业动向，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做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工作，进一步宣传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企业服务专员走访对接我县35家重点企业，把主动服务贯彻落实到实际行动，急企业之所需，帮企业之所想，围绕企业关心的稳岗减负、用工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政策进行宣讲解读，逐一讲解相关政策申报流程和注意事项。在交流过程中，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相关疑惑进行了认真答疑，同时将《汕尾市人社局“三送”活动助企纾困服务清单》《2022年企业补贴申领指南》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中，传递了人社助企纾困的决心，帮助企业准确把握、用足用好人社政策，为企业发展提振了信心。

6. 加大宣传力度，8月份分别在海丰县市民广场、金山公园开展了2022年海丰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暨重点用工企业招聘活动、2022年海丰县乡村振兴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招聘活动，活动前期开展了一系列宣传预热，通过公众号、广播电视、视频宣传车、横幅、电话通知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了就业良好氛围。强化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的就业服务，4场招聘会提供了1580多个就业岗位，大专以上岗位400多个，现场达成就业意向269人，基本满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的就业需求，现场还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同步加强了随访和跟踪服务，招聘活动促就业的效果有了较大的提高。

7.加大督导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力度，对留存资金较多的镇被征地村委采取“一村一策”、特殊问题特殊处理的办法。领导班子多次分批带队往各镇、村开展征地社保留存资金督导工作；我局于2022年8月全部完成留存资金分配任务，并完成被征地农民实名参保。

8.制定了《县人社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细则》，党组会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为指引，落实好《县人社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细则》。

9.强化法治意识。对仲裁工作人员全面进行法律意识的再次培训，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规定，通过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对仲裁案件的立案问题，严格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9规定，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立案受理。严格尊法维护法纪的底线，形成知法、守法、执法的良好工作氛围。

10.健全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及欠薪应急处置机制。紧紧依托汕尾市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建立科学化、常态化、信息化监管模式，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制定《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别防护期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营造和谐稳定的劳资环境。

11.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监管。为了切实规范我县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的监管，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局在加强日常劳动用工巡查的基础上，专项检查的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根据劳动用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工资标准情况等，专项行动均取得如期成效。

12.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学习就业创业政策，每月定期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学习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经办规程，确保业务经办人员知政策、熟业务，从源头把好资金发放审批关。同时公开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将股室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形成《企业补贴申领指南》《公共就业服务指南》摆放在股室显眼的地方，方便办事群众查阅。在业务高峰期，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实行咨询服务专人负责咨询解答，力图让每一位办事的群众满意。

13.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协查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比对相关数据。建立申请政策补贴人员身份多部门协查机制，有效降低了业务审核风险。在支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时，加强基金监督审核，进一步防范资金风险。

14.2022年9月发函给乡镇，要求配合办理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人事关系手续，目前，涉及的乡镇已全部完成转隶手续。

15.在局全体干部职工警示教育会通报县社保局原某职工处分结果，持续强化执纪监督力度，以纪律教育学习月为契机，强化全体干部纪律教育。

16.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题学习和部署，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每年学习2次以上；对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及元旦、春节等重点节点，召开县人社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制定预案；按县委宣传部反馈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的4个意见，全面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二）作风建设和为民服务方面**

1.党组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党管人才原则。并进一步深化学习《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抽调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全面排查统计抽调人员，已清退不合程序借用的人员，返回原单位。

2.组织人员学习《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海丰县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梳理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并通过会议讨论对发放人员的身份进行区分，超范围发放的予以清退，符合发放的重新研究予以发放。

3.开展暂停发放人员清理工作。及时更新暂停发放人员表状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等各种方式，摸查暂停发放人员情况，并对暂停发放人员进行分类处理，核实死亡的通知办理一次性待遇，核实健在的，办理养老待遇恢复。

4.一是组织人员深化学习了《海丰县人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二是根据《海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将办公桌椅、空调、打印机等一些长期不能使用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了清理、处置。

5.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思想教育，摒弃特权思想。按章修订考勤制度，县社保局、县就业中心重新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全体工作人员考勤制度〉的通知》，下发局机关各股室，社保局、就业中心，确立制度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强化全体干部职工的纪律观念，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全局要严格执行请假和考勤制度，规范管理。

**（三）党的领导和基层党建作用发挥方面**

1.加强党建主体责任履行力，要求各支部在接收预备党员等重要事项必须上报党组，2022年11月局机关支部对预备期满的同志，局机关支部按程序做好转正工作，按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上报局党总支，局党总支已向党组报告经同意后，报县直工委审批。

2.局党总支、局机关党支部高度重视，加强对年轻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通过党员带动帮教、组织谈心谈话等方式，发动学习认真、思想进步、工作积极的同志向党组织靠拢。已吸收4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为党员发展对象，发动了4位同志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通过组织学习教育，年轻干部对党组织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吸引力不断强化，制定党员发展计划，目前已有6名干部申请入党。

3.开展政策集中培训，要求人事干部严格落实党史教育活动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分门别类对关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心得体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情况等党建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细化档案资料的归档。

4.完善支部体制机制。社保局党支部2022年4月份完成支部委员补选工作，选举出组织委员，目前社保支部班子已配齐。会议记录实行专人负责制。社保局支部“三会一课”的会议记录已指定由党员干部负责记录。不断强化党务干部的业务水平。党务人员强化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新时代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等制度，对党支部会议记录的严肃性、严谨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严肃会议纪律，规范组生活程序，执行会议签到制度，对会议材料及时归档。严格执行会议签到，“三会一课”制度。

5.组织局党组和人事部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在提拔任用干部时，严格审核提拔任用干部的各项材料。

6.组织局分管人事副局长和负责人事工作干部参加县委组织部开展的组工干部培训班，促进组工干部业务水平提升，确保年度考核表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干部有序归类，加强和规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工作。组织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条例法规，强化对组工干部的业务能力培训。

7.2022年11月我局已向团县委直属机关团委发去《关于申请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部委员会的函》，经团县委复函批复，11月底，我局召开团员大会，成立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部委员会，并按照《团章》规定选举产生第一届团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

8.注重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注重学习形式多样性，注重党员干部日常学习监督管理。狠抓载体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落实“政治生日”制度。凡在党组有涉及“三重一大”会议事项时，及时报告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用好巡察成果，以最实际的成效开创新的局面

下一步，县人社局党组将继续按照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是坚决落实责任，持续深化整改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要求，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坚持刀刃向内，以敢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担当，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建设廉洁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进一步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增强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率先垂范、亲力亲为，抓班子、强队伍；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建立健全“一岗双责、抓人促事、奖罚分明”的工作机制。

**三是加强成果转化，推动人社事业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注重巡察成果的综合运用，及时总结巡察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建立健全预防腐败的机制制度。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的风险预警和系统预警。加强对人、财、物等管理、审批权力岗位的风险防控，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着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问题反弹，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制度建设和“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推动海丰人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60-6891293；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侧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hfrsrmg@163.com。

中共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7月26日